

城区已安装电动车号牌332851块

倒计时 你的电动车上牌了吗?

□ 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文/图

为加强市区电动车交通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安庆城区自2021年8月18日启动电动车集中上牌登记工作,集中登记将于本月31日结束。目前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和非标两轮电动车上牌情况如何?连日来,记者进行了走访。

1月25日,记者在城区主干道路转了30分钟,发现大部分电动车都已上牌,仅少量电动车未上牌。在雷池路人行道上记者看到,两边人行道都停有不少电动车,其中有一辆两轮电动车未上牌。

随后,记者在湖心中路与菱湖北路十字路口看到有两辆电动车未上牌。湖心中路一商超门前公共停车场有近百辆电动车停放,记者转了一圈看到仅有两三辆电动车未上牌。

记者了解到,城区主干道十字路口,交警看到未上牌的电动车会拦下骑车人,询问车主什么原因未上牌,一些车主回复是尽快上



雷池路上停放着一辆未上牌电动车。

牌,另一些车主回复是平时比较忙,有时候忘了上牌,但会在电动车规定禁止上牌日期前上牌。

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了解到,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1月25日城区共完成电动车预约登记389857辆,通过审核333887辆(其中电动自行车4999辆、临时通行标志316459辆、三四轮载人电动车12429辆),安装号牌332851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办公室主任童雯介绍,目前,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和非标两轮电动车集中登记时间已接近尾声,集中登记时间截止到2022年1月31日。非标两轮电动车集中登记结束后将不再办理登记上牌业务,电动自行车1月31日前免费办理登记上牌,集中登记结束后,未上牌的电动两轮车辆将禁止上路。

站台旁“长”钉子 存隐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市民吴先生向安庆晚报热线栏目反映,九一六学校北站台下方路面有四五个遗留下来的螺丝钉,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记者来到现场看到,站台下方座椅旁有四五个螺丝钉,这些钉子虽然相对较为隐蔽,但都是很细的钢钉,露出地面长一点的大概有三四厘米,短一点的一到二厘米。

正在等公交车的黄先生说:“这个太危险了,白天注意一下还好,就怕晚上视线不好,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很容易导致一些小事故的发生。”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市民,他们都表示,市区很多地方都有类似的地钉,相关部门应该及时把这些裸露在地面上的地钉消除干净,确保地面平整干净,给市民一个平坦安全的出行环境。

记者联系了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副科长毕锋,他告诉记者,将立刻安排工作人员移除,消除安全隐患。近日,记者再次来到现场查看时,发现站台下方裸露的钉子已经进行了处理,目前已消除安全隐患。

车辆未按规定报废 无法注销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月26日,市民陈先生反映,车辆修理后报废被修理厂私自以废品处理,现在无法注销。

市公安局: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应依法将机动车移交至机动车回收企业,由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并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办理注销登记。但机动车如有灭失的需提交以下资料办理注销登记。一是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由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证明;二是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

关消防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失火造成灭失的证明;三是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由交通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因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证明。

●1月27日,大桥街道倪先生反映,2016年拆迁的32万房票未领,现在不想领房票,希望享受还迁房安置。

宜秀区政府:关于32万房票未领问题。经了解,反映人是2015年机场大道东侧一期棚改拆迁户,共认证3户9人,房票总金额168.3万元。反映人本人已开走2张金额分别为62.4万元和73万元的房票,剩余32.8万元房票,

因其家庭未协商一致,所以一直未开具。后因房价上涨,剩余房票已不足以购买一套房屋,因此至今未开具。反映人户签订的是房票安置协议,根据房票安置办法,房票协议签订的金额仅可用于购买商品,不能以还建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1月27日,大桥街道叶祠南苑江先生反映,自家不动产证与拆迁安置证明上房屋面积不一致。

宜秀区政府:关于不动产证与拆迁安置证明上房屋面积不一致问题。经了解,部分还建房确实存在此类情况。本次还建房办证的面积是以市测绘队测量为准,与原开发商测量面积存在一定差距,但出入均不大。目前,叶祠社区正在就该问题与还建房建设单位积极对接,争取早日解决。

强制执行 未足额出资股东财产 追索劳动报酬24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珊珊)1月26日,大观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收到八名当事人送来的书写着“依法为民做主 执行为民解忧”的锦旗,表达对执行法官的感谢。

据悉,该八名当事人均为安庆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经生效仲裁调解书确定,安庆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八名员工劳动报酬共计24万余元。安庆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该八名员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方调查发现,安庆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作为该公司的三名股东均未足额缴纳认缴出资。根据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大观区法院依法裁定追加三名股东作为案件被执行人。经调查,其中一名股东名下账户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查封账户并予以扣划,并将劳动报酬返还给八名申请执行人。

线上调解 化解一起“跨国”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王志)被告在国外务工,原告在国内,起诉后怎么办?1月23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店前法庭干警通过微信群聊成功在诉前化解一起借贷纠纷。

袁某某借钱后未按期偿还,陈某某经过多次催讨无果,遂一纸诉状

将袁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欠款。在诉前调解阶段,法庭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与袁某某取得联系,得知其正在巴基斯坦务工,因工程进度及疫情等原因,无法回国参加诉讼。

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工作人员添加双方微信,组织双方在微信群

内进行协商。由于袁某某所在地区电力及网络均不稳定,于是各方只能在周末信号好的时候进行沟通。工作人员通过私聊阐明法理,群内耐心劝解,最终使双方重拾互信。约定还款方案后,原告陈某某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一起“跨国”纠纷得以化解。